

## 表格 2

呈請書〔遺棄〕  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 
婚姻訴訟  
案件編號：

由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 —

(1) 呈請人 與 (下稱答辯人) 於 年  
月 日 在 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共同居住。

(3) 呈請人(答辯人)以香港為居籍  
呈請人的職業為 ，居於  
，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，居於

(4) 現有 [現並無] 在生的家庭子女。

(5) [除

外] [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] 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 [或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] 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 ] 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

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〔或就任何家庭子女〕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〔或並未作出任何〕關於供養答辯人〔及上述子女〕的協議或安排〔即〔述明詳情〕〕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答辯人在緊接本呈請提出前已遺棄呈請人最少連續1年〔述明詳情〕

呈請人故此請求 —

- 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  - (2) 將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。
  - (3) 支付本訴訟案的訟費。
  - 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〔列述詳情，並說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〕。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爲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